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669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修正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
部長陳時中